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9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11-15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